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6-029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
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的情况

（一）2015 年度业绩下滑的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3,875.38 万元，同比减少 15.76%，实现利润总额 4,022.89 万元，同比减少 77.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6.17 万元，同比减少 7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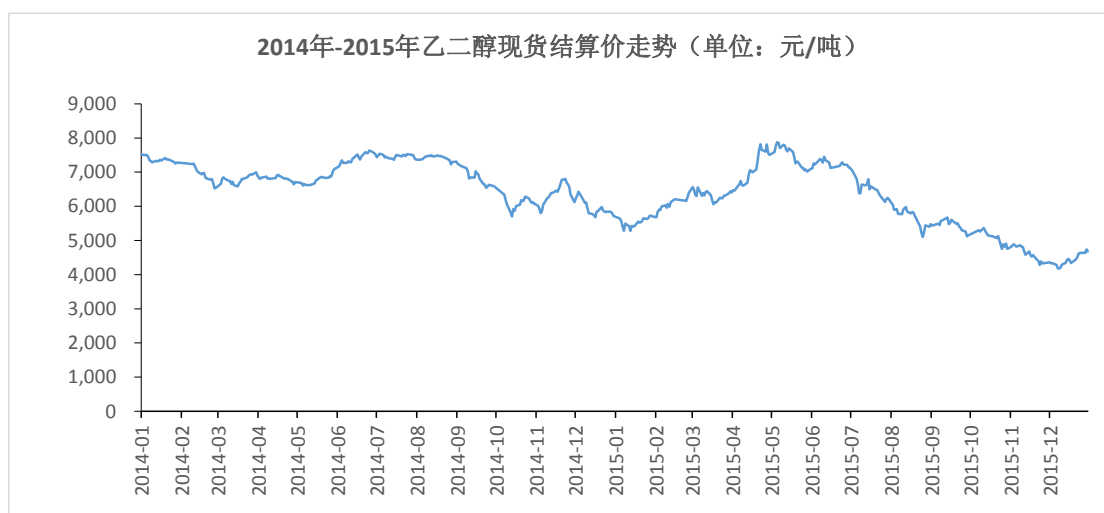
（二）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的情况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484.39 万元，同比减少 64.46%，实现利润总额 1,949.87 万元，同比增长 68.5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73.92 万元，同比减少 69.58%。

二、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一）2015 年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客户是化工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因此公司的业务与化工行业有较高的关联度，化工行业发展状况及景气度对公司的仓储业务及其他化工品业务产生直接影响。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影响，2015 年乙二醇等主要化工品现货结算价格呈持续下跌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国际石油、化工品价格持续下跌的情况下，公司业绩也受到影响，出现较大下滑。201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2015 年度因市场竞争加剧，下调仓储费存储单价，库区化工品周转加快，导致仓储业务收入大幅减少。长江国际 2015 年利润总额 8,915.23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15,415.57 万元，同比下降 63.36%；

（2）长江国际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因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520.90 万元；（3）联营企业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因 2015 年房产折旧、土地摊销及利息支出增加，导致 2015 年出现较大亏损。2015 年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2,147.22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2,424.82 万元；（4）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贸易”）自营贸易业务亏损增加，2015 年实现利润总额-2,903.50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702.38 万元。

（二）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92 万元，同比下降 69.58%，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收到所得税返还、利润基数较高所致（子公司长江国际于 2015 年第一季度取得 2014 年度享受优惠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2,447.25 万元）。¹

三、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

¹经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 [2015]45 号文件认定，长江国际 2014 年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认定当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长江国际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已按 25% 的税率计缴，于 2015 年第一季度确认 2014 年度享受优惠部分的所得税 2,447.25 万元。

面对低迷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层已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

（一）优化仓储品种结构，提升仓储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主要从事乙二醇等液体石化产品的码头装卸及保税仓储业务，是长江三角洲化工仓储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大力扩大在乙二醇等现有主要液体化工品种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将根据现有主要液体化工品种的结构，适度发展与其相关的其他互补化工品仓储品种，进一步优化仓储品种结构，提升罐容利用率，摊薄仓储成本，提高公司仓储业务的毛利率。

同时，公司将继续拓展精对苯二甲酸（PTA）等固体化工品仓储相关业务，完善化工品仓储业务产业链。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保税科技加快转型，狠抓业务，逐步建立以化工仓储为核心、以码头物流为驱动、以电子商务为纽带的发展布局，积极构建大宗商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体系。

（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在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公司继续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过程中，公司将重点梳理和提升原材料采购决策与控制、销售队伍建设及销售渠道拓展和成本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及资金统一管理等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提高营运效率与效果。

公司将持续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及时识别和控制业务运作过程的风险，提升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三）适度控制化工品贸易规模，进一步缩减纯贸易方式的业务规模

公司化工品贸易的品种以大宗商品 PTA 与 MEG 为主，市场价格透明。该板块经营模式通常有以下两种：1）定销方式：先联系下游采购商洽谈，发行人根据下游采购商的报价、商品要求再寻找上游供货商，即以销定购，发行人从中赚取差价获得收益；2）纯贸易方式：当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到某一低点，预期未来价格将会反弹时，发行人利用自身码头和仓储优势，选择先按市场价格进口货物并将其储存在仓库中，待市场价格回升后再寻找下游客户销售，赚取市场波动收益。

公司的化工品贸易以定销为主，定销方式占比达90%左右，定销方式业务相对无风险经营。未来，公司将适当控制化工品自营业务的规模，进一步缩减纯贸易方式的业务规模。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已针对低迷的市场环境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但仍需提示投资者以下风险：

（一）对化工行业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是化工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因此公司业务与化工行业有较高的关联度。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石化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并随经济发展的波动而呈周期性变化，化工行业发展状况及景气度将对公司的仓储业务及其他化工品业务产生直接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化工品贸易业务经营压力及保税贸易持续亏损风险

2014年下半年，公司为改善代理业务模式相对单一和竞争加剧的状况，立足发展面临的实际情况，提出贸易发展战略，保税贸易作为一家化工品物流服务型公司率先开展自营贸易业务。由于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状况不佳。目前，保税贸易开展的化工品贸易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风险性较大，存在一定的经营性风险。若未来国际原油市场仍然低迷，原油价格继续保持低位，将对保税贸易的盈利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主要仓储产品乙二醇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液体化工品仓储业务以乙二醇（MEG）为主要仓储品种，主业经营依赖于国内对进口乙二醇的需求量。国内经济增速、全球经济复苏情况、国际原油价格、国内煤制乙二醇技术发展等因素均会对乙二醇进口需求量产生影响，乙二醇的市场需求波动会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我国液体化工保税仓储的龙头企业之一，也是张家港地区最大的单体液体化工品仓储企业，储罐容量约占张家港地区市场总量的三成。公司拥有3个

长江岸线码头泊位，靠泊能力在张家港地区排名第一，综合竞争力较强，区域竞争优势明显。近年来，随着仓储业务及化工品贸易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也变得越加激烈。尽管公司具有较多的竞争优势，但其竞争对手也处于快速发展中，如果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五）业绩下滑风险

2015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022.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8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56.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9.53%。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949.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59%，但由于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基数较高，虽然 201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73.92 万元，仍较上年同期减少 69.58%。综上，尽管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状况已略有改善，但若未来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仍处于不利环境之下，不排除 2016 年后续时间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的书面核准文件。

截至目前，对照相关法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前述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的情况，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对照相关法规，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

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